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8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良安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09年度毒偵字第3307號），單獨聲請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個，驗餘淨重零點捌貳壹零公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良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3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送檢驗，確含有毒品成分，屬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 (一)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09年5月8日22時

01 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3樓之5住處內，以將第二級  
02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燃燒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  
03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09年5月9日9時32分許，  
04 在上開住處為警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05 等物。又被告因上開施用毒品犯行，經本院109年度毒聲字  
06 第125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  
07 於110年12月16日釋放，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1  
08 09年度毒偵字第3307號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開裁定、  
09 不起訴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簡列表、法務部  
10 ○○○○○○○○110年12月10日北所衛字第11013006860號  
11 函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釋放通知書、新北市政府警  
12 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  
13 片在卷可稽。

14 (二)次查，本案扣得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8229公克，驗  
15 餘淨重0.8210公克），經送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6 他命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09年6月18日北榮毒鑑字第C0  
17 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可佐，足認確係違禁物。另包裝上  
18 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  
19 離之實益，自應視同第二級毒品。是聲請人就前開扣案毒  
20 品，聲請本院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  
21 許。至上開毒品鑑驗時用罄之部分，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  
22 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4 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安信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陳玫君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